

延边州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我州“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成果，解决大气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延边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5% 以上；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气延吉市、珲春市控制在 2 天以内，其它县（市）控制在 4 天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和氨排放控制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五化”综合利用能力，重点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面积力争达到 81 万亩。因地制宜，积极助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2021 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五化”利用率达到 82.5%，总利用量 160 万吨，做好秸秆无害化处置。（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压紧压实县（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深化禁烧、限烧“两区”管控。3—5 月启动秸秆火点卫星监

测系统对全州秸秆火点进行全方位监控，成立巡查工作组，对全州秸秆禁烧实行全覆盖巡查。对存在阻碍执法行为的，由属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4月1日起对秸秆离田、还田、计划烧除、全量化处置实行日调度，紧盯高速、高铁、国省干道两侧、平岗平原地带水稻秸秆处置，对存在焚烧隐患县（市）及时下发预警函、督办函，并紧盯整改工作进展直至消除隐患。组成秸秆禁烧督查组，适时对全州秸秆离田、还田、计划烧除、全量化处置进行全面督查，形成督查报告，全力保证环境空气质量。（完成时限：3—5月、11—12月开展秸秆禁烧巡查，4月开展日调度。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林草局、州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科学施肥推广力度，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州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4.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公共机构领域节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等工作，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针对城乡结合部居民进行煤炭消费引导，探索居民自用煤炭激励机制，制定补贴政策，引导居民使用清洁煤炭。严控温室气体排放，认真做好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局、州交通运

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全州 125 台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进行现场检查,充分利用监督性监测(每季度 1 次)、随机抽查(采暖期每月 1 次)等手段,针对上一年度在线监测数据,对存在超标隐患的锅炉采取措施,建立整改清单,实行周调度,确保在 10 月初完成整改实现达标排放。从 10 月 15 日起至采暖期结束每天调取全州 125 台燃煤锅炉在线监测数据,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责成涉事县(市)对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超标现象立即进行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完成时限:1—4 月、11—12 月开展现场检查,对超标锅炉实施整改。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6.加强燃煤火电企业监管,确保超低排放设施稳定运行。每月对延吉电厂、珲春大唐电厂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强化监管,确保稳定运行。(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7.强化煤炭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大力推进散煤治理,积极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对延吉市散煤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建成区内的散煤经营企业必须全部入驻延吉市清洁煤炭交易市场经营。(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8.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完成时限：7月开展现场检查；8月底前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配合）

9.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建立清单，加强VOCs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12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治理及延吉市溪洞油库、敦化永源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点位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10.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2个储油库、194个加油站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罚。（完成时限：6月开展检查、建立清单。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1.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推进全州“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对全州重点路段、干道进行全面梳理，力争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实现州域重点路段全覆盖。路检路查实行常态化管理，6—9月集中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2021

年全州柴油车现场抽测 10030 辆，抽测率达到 50%。严格执行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禁行政策。对全州 26 家机动车检测线和尾气排放超标机动车维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打击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和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完成时限：6 月底前完成检测线现场检查；9 月底前完成柴油车路检路查任务；10 月底前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12 月底前严格执行限行、禁行政策。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以及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2021 年底前编码登记率达到 85%。加大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管控，全年禁止控制区内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有效缓解能源消耗和环境排放压力。（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州工信局、州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住建局配合）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4.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施工项目清单和台账，对不达标的施工场所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州住建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持续提高机械化清扫覆盖面积。持续做好城市建成区内裸露地面消除工作，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进一步巩固既有成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州住建局负责）

16.加强城市综合执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烧纸祭祀、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州住建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全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17.加强部门会商，建立空气质量“预警前措施”实施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会商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一名副职领导负责应急响应工作，并负责督促相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夯实应急工业减排措施、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机动车减排措施、供暖企业采用清洁煤炭等措施，强化联防联控。（完成时限：5月底前建立会商机制；6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7月底前建立减排清单；8月底前落实预警前措施。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工

信局，州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各方责任。各县(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建立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四个清单”，实施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将责任落实落细。

(二) 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为大气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介，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发动全民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舆论氛围。(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延边州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我州“十三五”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逐步推进、落实“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解决水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州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全州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要达到或超过国家要求，无劣Ⅴ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推进，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推进安图县、汪清县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安图县污水处理厂于3月底之前完成老旧设备更换提标改造，推进扩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汪清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月底前开工、争取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安图县、汪清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于6月底前落实运行经费、制定运行机制，确保已建成的1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底前完成敦化市官地镇、大石头镇、黄泥河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年底前完成龙井市、汪清县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降低雨水进入污水管网量，逐步解决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城区，要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现有设施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性污水处理设施对合流制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6月底前敦化市全面排查辖区内接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单位的排水方式、排水量等情况，9月底前解决冬季污水溢流问题。（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水利局、

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各县（市）要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推动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以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县（市）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于10月底前全面排查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入驻和废水排放情况。（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积极推进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其中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于年底前完成；图们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年底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建局、州发改委配合，琿春市、图们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10月底前全面推进农副食品加工、造纸、钢铁、印染、制药等行业实

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5月底前对2020年之前已处理的125家“散乱污”企业当中涉及废水排放的持续开展整治回头看，对新发现的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6月底前予以整改。（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公安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4月份，组织开展全州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深入排查和全面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情况，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建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权益下逐步退出。在河道

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缓冲带。年底前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以县（市）为单位，推进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关注布尔哈通河及其支流水生态修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重点推进延吉市五道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生态缓冲带、隔离带，保障水环境安全。（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年底前对全州重要湿地范围内私开滥垦耕地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实施退耕还湿工作做好准备。加强河口、河滨湿地建设，在支流入干流河口处、河滨带、支流入湖库的湖口处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工程。重点推进敬信湿地保护工程。（州林草局、州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州水利局负责）。稳步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

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州住建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积极推进敦化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争取年底前完成41公里的渠道衬砌任务，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州水利局、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4.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统筹考虑各类湖库供水工程供水任务、能力以及来水（引水）状况和蓄水情况，合理安排生态用水下泄水量。9月底前制定瑯春河、嘎呀河等主要中小河流生态补水方案，在满足城市供水前提下，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提高水体对污染物的自然净化能力。9月底前各县（市）对辖区内水电站及下游河段断流现象进行全面调查，并制定补水计划。（州水利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对牡丹江源头、松花江源头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巡查，确保已栽种的涵养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不断提升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州林草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年底前全面完成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6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以及29个乡镇级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6月底前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回头看”，巩固既有整治成效。全面启动65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加快推进水源地保护工程。积极推进汪清西大坡水库、图们石头河水库、龙井元东水库、安图长兴水库等县级备用饮用水源地工程建设。（州水利局牵头，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对水质有潜在超标风险的县（市）水源地，6月底前，完成水源地库区治理实施方案编制；7月份起积极推动库区治理，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利局配合，各县〔市〕

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8.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积极推进敦化、图们化工园区应急体系建设，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9.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探索在支流合适区域，通过采取建设污水事故收集截流设施等工程措施，减缓事故状态下污水对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州直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基层落实任务过程中的监督指导，按照任务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政策。相关部门应开辟项目前期手续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的实施主体，应对照任务，制定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逐项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完成时限，逐项任务制定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项目推

进、资金使用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推动河湖长按照《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对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履职尽责。各级河湖长要加强调度和部署。按照规定的巡查周期和巡查事项，对其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督促和监管。落实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每年冬春季、汛期前，集中开展清河行动。

（二）加大资金政策扶持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以县（市）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加大对重污染流域水污染治理支持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项目的投入，通过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尽快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提升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缴率。（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抓好项目谋划。州直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市）主动谋划项目，分类进入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鼓励整县域打包谋划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行管理，推进城镇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鼓励县（市）以整县为单元推行合同环境服务，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置等进行“打包”，形成规模效应。鼓励饮用水源环境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河湖生态修复、湿地建设等项

目与周边土地开发、供水项目、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旅游等经营性项目捆绑实施。(州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全流域生态补偿。完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实施流域水环境区域补偿,强化各县(市)人民政府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调度督办

强化工作调度。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水质状况,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情况排名,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河长办牵头,州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加大水环境质量和重点任务考核力度,将其作为政府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县(市),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追责、问责。(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延边州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我州“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果，落实“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解决土壤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全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按照纳管、生态处理、集中收转运、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四种治理模式开展试点示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农药化肥利用率逐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围绕2021年重点工作，系统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三大工程，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三大行动。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一是4月份开始针对延边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等6家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

业，涉及超标地块的 8 家企业和 20 家延边州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于 9 月底完成排查工作；二是 11 月底前要求上述重点监管企业制定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三是 5 月底前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四是 11 月底前完成 1 次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厂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6 月底前州生态环境局和州自然资源局建立联席协商机制，及时将省生态环境厅筛选确定的污染地块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开发利用前必须做好受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根据全省超标地块筛选结果，涉及高、中风险的地块企业于 10 月底前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要求企业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10 月底前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开展 2 个化工园区、2 家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各县（市）垃圾填埋场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7 月底前完成矿泉水保护区、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现有监测井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建局、州水利局、州卫健委配合）

5.开展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10月底前超标地块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根据管控方案年底前落实地下水风险管控，并开展1次地下水自行监测。6月底前对7个地下水国考断面点位周边进行排查，其中延吉市3个点位、珲春市3个点位、敦化市1个点位。（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州工信局配合）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提升工程

6.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实行清单化管理，年底前确保全州1048个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以延吉市为试点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区、分类、分级”原则开展治理。6月底前各县（市）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和分区、分类清单，合理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对已开工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定期督导，确保年底前完成敦化4个行政村、龙井4个行政村、和龙3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8.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根据《各县（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内容，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继续落实优化施肥、品种调整、深翻耕、秸秆还田、微生物修复、休耕、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农产品抽样检测、综合技术类及其他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非耕地及其他措施。10月底前采集1次受污染耕地地块农产品监测样本，12月底前根据样本监测结果强化耕地和农产品质量调查与监测评价数据管理，确保最终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能够达到90%以上。安图县积极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修复工作，4月底前编制完成安全利用类耕地修复实施方案，年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9.加强土壤耕地生态环境保护。6月底前完成对6家涉重金属排放企业1次专项排查，确保耕地周边的涉重金属企业达标排放。年底前对安图荒沟岭铬渣场地继续落实苫盖、围墙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配合）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0.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分别于6月底和10月底前对乡镇、村屯开展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黑臭水体进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根据清单组织完成农村黑臭水体空间信息和矢量数据，分析污染来源，发现黑臭水体后1个月内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间，通过治理措施，达到整治效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住建局配合）

11.完成试点示范工作。各县（市）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

理试点项目，年底前总结项目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一种是城镇周边的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处理；一种是有条件的村庄利用现有边沟和自然沟渠收集污水，采用氧化塘、自然湿地、小型污水处理站等设施进行处理；一种是人口较少且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就地还田利用，结合旱厕粪便无害化处理后施肥。各县（市）4月份开始选1—2户农户开展试点工作。年底前编写全州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2.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为指导加大科学施肥力度。10月底前对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灌溉用水水质进行2次监测，主要涉及琿春市琿春灌区、和龙市海兰河灌区。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年底前全州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力争达到80%以上、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10月底前组织检查，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确保我州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维持在科学合理水平，年底前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达到4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一是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手机信息服务宣传力度，提高农户科学施肥水平，减少化肥

施用量；鼓励农户施用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的同时，降低化肥对农产品及环境的污染，年底前全州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力争实现全覆盖。二是推广玉米秸秆粉碎覆盖还田免耕栽培、玉米秸秆条带旋耕还田、水田打浆秸秆全量旋耙还田等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年底前全州落实保护性耕作补贴面积达到 81 万亩，有效减少秸秆焚烧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地力。三是引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配置杀虫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植保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认真做好农业科技培训工作，年底前全州范围内举办培训不少于 1 次。（州农业农村局负责）

14.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粪肥沃土行动，有效打通畜禽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年底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大力推动规模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年底前备案舍饲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 95%以上。（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州人民政府负总责、部门密切协作、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制度。各县（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职责，细化、分解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完成时限，确保完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治理各项指标任务。（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投入机制。完善以县（市）为主，中央和省、州级财政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投入，鼓励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土壤、地下水、农村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应用，比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经验和模式。征集、筛选、推广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的先进实用技术。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环境监管。建立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平台，推进建设用地管理全过程监管信息化。持续做好污染地块分布“一张图”和污染管理“一张清单”动态更新管理。在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加工、化学品生产企业等周边耕地建立监测示范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提高部门协作监管水平，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

（五）抓好项目谋划。各县（市）要围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积极谋划项目，加强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修复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项目

的储备，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做到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见效一批。（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宣传力度。贯彻“依法治污”，多途径、多方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培训，利用全媒体平台加大宣传舆论，督促各县（市）、各部门、相关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参与污染防治的主动性，提高全社会依法治土的责任和意识。宣传工作向农村延伸，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驻延中省直部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